**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2021年3月25日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一、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概况

（一）主要职能和任务

（二）机构设置

（二）预算单位构成

二、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2021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三、名词解释

四、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2021年度预算公开附表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1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表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豫财预〔2017〕170号）和《河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豫财预〔2016〕296号）文件要求，按照《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市直部门收支预算的通知》(驻财预〔2021〕37号)内容，现将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概况

（一）主要职能和任务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是全市供销合作社的行业管理机构，是全市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主要职能和任务如下：

1.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参与研究和实施全市合作经济发展和农村现代流通的政策和规定。

2.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组织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资产、资金、资本、资源的整合优化和管理。

3.推进供销合作社法治建设,推动和参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

4.承担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指导、协调、监督、服务职能,落实国家扶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政策和措施。指导各级供销合作社推进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综合服务中心和消费、金融、土地托管流转等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及行业协会等。

5.承担政府委托的任务,按照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棉花、再生资源及其他商品的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承担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服务。

6.负责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开展联合与合作,打造现代化的流通体系、市场化的经营体系、规模化的服务体系、合作化的组织体系,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7.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经营服务体系,形成社企分开、上下贯通、整体协调、高效运转的双线运行机制。

8.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精神文明和合作社文化建设,开展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教育培训工作,提升干部队伍和农村专业技术人才素质。

9.行使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 依法享有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负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和资产安全及指导全系统加强社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10.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反映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供销合作社的意见与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11.代表全市供销合作社参加全国、全省性活动,加强各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接受捐赠、资助。

12.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省供销合作总社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驻马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机关本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构规格正处级。

人员编制31个，内设机构7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资产管理科、业务协调科、合作指导科、退休离休人员管理科、发展改革科。

（三）预算单位构成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无二级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只含有本部门机关预算。

二、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2021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2021年度预算收入总计665.21万元，支出总计665.21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84万元，同比增长3.23%，增长部分集中在商品服务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家庭补助三个方面上，一是公用经费标准提高，二是在职人员正常晋级晋档等的工资浮动，三是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部分退休费和各类社保缴费支出的正常增长，导致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2021年度预算收入合计665.2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5.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5.21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2021年度预算支出合计665.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1.81万元，占96.48%，分别是工资福利支出416.86万元，商品服务支出50.6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74.33万元；项目支出23.40万元，占3.52%，其中一般性项目支出23.4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665.2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为0.00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0.84万元，增长3.23%，增长部分集中在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家庭补助和商品服务支出三个方面上，一是在职人员正常晋级晋档等的工资浮动，二是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部分退休费和各类社保缴费支出的正常增长，三是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导致较上一年度有所增长。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维持不变。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665.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4.22万元，占30.70% ;卫生健康支出42.71万元，占6.4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96.40万元，占59.59%；住房保障支出21.88万元，占3.2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41.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91.2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50.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2021年度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支出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416.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74.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4.33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离退休公用）。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2021年度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情况为工资奖金津补贴320.74万元，社会保障缴费74.24万元，住房公积金21.88万元，办公经费50.22万元，培训费14.50万元，会议费3.30万元，公务接待费1.3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0万元，离退休费172.69万元，社会福利和救助1.64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中，只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并未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以空表列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合计6.00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0.90万元,具体开支如下：

1.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

2.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7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本单位没有新车采购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20年相比增加0.90万元，主要原因是作为全省为农服务中心建设试点市，本市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正逐步推进，县区选址、考核、推进等工作较多，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逐步进入深水区，涉及县区改革协调工作不断增多，其他省、市赴驻调研学习增多，故车辆使用量增加。同时车辆燃油价格、维护保养、保险费等基础运营成本逐年增加。

3.2021年度公务接待费1.30万元，与2020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作为全省供销社综合改革两个试点市之一，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拓宽系统发展渠道，丰富系统发展方式，吸收、引进优质的社会发展力量，提升系统自身“造血”能力，因此本年工作计划中招商引资类工作安排相对较多，接待开支有所增加。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1.4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7.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3.00万元、服务类采购4.00万元。

（十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按照财政关于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将积极开展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本单位对2020年度的1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并形成了绩效报告，同时对2021年度的1个项目，拟定了绩效目标，涉及预算资金14.5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车辆0辆、老干部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

三、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通过公共预算财政安排给单位的收入。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和应急储备等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九）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2021年度预算公开附表

（一）2021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1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2021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表

（详见文后附表）

驻马店市供销合作社

2021年3月25日